

# 安定广场噪声自动站运维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T-HD-23HB05

签约地：如皋市

甲方：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监测站

乙方：珠海高凌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定广场噪声自动站运维技术服务》（项目编号：320682-2023-04-0249）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1条 服务项目概况

本次运营维护范围：安定广场噪声自动监测站，即包含安定广场1个噪声监测子站及1块电子显示屏。

服务项目执行地点：如皋市

服务项目内容：详见附件1：项目需求。

## 第2条 运维期：6个月。

2023年5月19日-2023年11月20日。

## 第3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8,8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捌佰元整），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利润、税金。

## 第4条 付款方式

项目履约结束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00%合同款，支付前，乙方应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 第5条 服务标准及考核方法

满足《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906-2017）、《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HJ907-2017）等噪声自动监测相关规范的要求，考核方法详见附件2：考核方案。

## 第6条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之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条例执行。

## 第7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8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甲乙双方任一方仲裁委员会仲裁；
2. 由当事人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第9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第10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甲方：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监测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珠海高凌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地址：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1号A225

电话：0756-8683888

传真：0756-8683888-6311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

账 号：11012959351403



## 附件 1：项目需求

### 一、服务要求：

1. 乙方承担运行维护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含无线通讯费、电费），所用维修维护器件、备品和配件等需为原仪器设备厂家生产或同类产品。
2. 乙方保证至少1名合格技术人员从事安定广场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及显示屏系统的日常运行和维护，法定节假日期间若设备出现故障也能到现场进行检修，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3. 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1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维修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
4. 全运维周期数据捕捉率达到95%以上（停电及声级计送检期间除外）。

### 二、运维要求

#### 1. 更换配件要求

乙方承担运行维护管理中所用全部器件、备品、耗材、配件、无线通讯、应急监测服务、人工、交通、包装、运输、装卸、仓储、保险、各种税费等费用，如需更换零配件，国内供货不超过5天（自然日），国外订货不超过30天（自然日）。

#### 2. 软件服务要求

乙方对本项目目前在用“NGL04 ENS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软件”及“DSIS 信息发布软件”存在的软件BUG进行免费补丁升级，确保系统正常运行。软件补丁服务主要为预防性和修复性补丁服务。

#### 3. 现场技术支持要求

3.1 在设备出现故障通过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的情况下，乙方保证在接到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监测站电话通知的2小时内做出响应，12小时之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维修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

3.2 乙方服务工程师抵达故障现场，首先与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监测站现场负责人取得联系；了解故障情况，制定出故障解决技术方案后并经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监测站批准后实施。对于硬件故障，乙方全面负责维修、更换工作，硬件更换周期可确保在出现问题的2天内使用备品备件替换到位，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备品备件以满足系统正常运行的要求；

#### 4. 定期巡检要求

4.1 乙方应定期派专职维护人员定期现场巡检维护，每月至少一次，对各个站点设备进行巡检过程中，积极主动地对系统潜在问题给予解决，并在巡检结束后，向南通市如皋



生态环境监测站提交巡检月度总结，对系统的工作状况、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备品备件筹备建议等方面做出详尽的总结和论述。

4.2 在对户外设备巡检期间，完成噪声仪表的户外防风罩清洁或更换、户外设备喷涂防锈漆、仪表的安装位置确认等工作；确保显示屏所有模块、内部照明、电源系统、框架防护系统等运行正常。

#### 5. 数据采集率要求

声级计送检期间和停电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影响除外，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的数据采集率应达到 95%以上。

### 附件 2：考核方案

1. 参与履行运行维护服务本项目的运维机构及所有人员，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情况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存在上述情况，甲方将按严重违约行为依法追究运维机构相关责任。

2. 运行机构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将按严重违约行为追究运行机构责任，并将其列入不合格运维商：运维达不到合同要求，单台仪器本次运维周期数据有效率低于 85%；擅自更改或对外界泄露原始数据；对仪器设备运行管理不善、造成重大损失等。

3. 每个监测终端本次运维周期正常运行率或监测终端年数据捕获率少于 95%，扣除该站本次运维周期维护费一千元；每月系统正常运行率和监测终端数据捕获率最低不得少于 90%，如达不到，扣除该站当月维护费 [=总运维费/6 个月计]。

